中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办公室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关于调整经开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党委、管委会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委管企业：

根据经开区党委、管委会人事机构调整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经党委批准，现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（简称领导小组）成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长：尤天成

副组长：张青、刘越红、徐庆和、马建军、金香花、李涛、叶炜、徐斐、曹红钢、张磊

成员单位：商务和投资促进办公室、电子信息产业促进局、汽车产业促进局、装备及智能制造产业促进局、新经济促进局、绿色石化产业促进局、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促进局、医药健康产业促进局、金融服务局、贸易发展局、科技创新局、滨海-中关村科技园区办公室、企业服务局（营商环境办公室）、发展和改革局（统计局）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设和交通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政务服务办公室（行政审批局）、市场监管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管理局、西区片区管理局、北部片区管理局、南港工业区综合办公室、南港工业区规划建设局、南港工业区应急管理局、党委办公室（管委会办公室）、党建工作部、纪委巡察办（巡察组）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、经开区总工会（团委、妇联）、档案馆（图书馆）、法律援助中心、泰达公证处、财务中心、公寓管理中心、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土地整理中心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、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泰达城市发展集团、泰达产业发展集团、新金融公司、泰达南港集团。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党委办公室（管委会办公室）、党建工作部、法律援助中心组成。

办公室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法律援助中心，由法律援助中心具体组织、协调、推动、落实经开区普法依法治理和法律常识普及等有关日常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 2021年4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